

团体保险 — 意外保障
「顾」员意外保增强版
GPA CHOICE PLUS

全天候雇员意外保障

全面意外保障包括所需医疗费用、伤残以至死亡赔偿，保费低至每天 1.10 港元*



阅览电子版

AIA 企业业务

— 您的退休金及团体保险伙伴



健康长久好生活

无人能预料意外在何时发生

然而一份完善的意外保障能助您的雇员减轻意外发生时所带来的财政负担

「顾」员意外保增强版为拥有 3 名或以上全职雇员的中小企提供所需的意外费用保障。若您的雇员或其挚爱不幸因意外而导致伤残，将可获得赔偿。计划也提供意外身故保障和身故恩恤赔偿，让您的雇员无惧突如其来的意外，安心拼搏。

保障一览

产品性质	意外保障保险计划	
投保年龄	雇员/配偶 64岁或以下	未婚子女 出生后2周至18岁，全日制学生可延至22岁
保障至年龄	69岁	18岁，全日制学生可延至22岁
投保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须已聘有3至50名全职雇员如该计划包括家属保障，该雇员之所有合资格家属必须参加与其相同的计划。惟若雇员投保计划3A/B，则该雇员的家属将被归入计划2A/B	
核保	须通过职业核保	
计划选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计划 1A/B计划 2A/B计划 3A/B	
地域保障范围	环球	
主要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意外赔偿，包括医疗费用、伤残及死亡赔偿环球紧急支援服务，包括紧急医疗运送身故恩恤赔偿	

欲知更多详情，请细阅本产品简介的「顾」员意外保增强版利益一览表。

* 该每人每日之保费以计划1B（20名雇员或以上）为例。保费乃根据所选的计划及参加计划的雇员人数计算。
「顾」员意外保增强版只适用于职业等级1至4之人士，不同计划可有不同的参加要求。

周全意外保障

计划提供完善的意外保障方案，涵盖意外死亡及伤残赔偿，以及永久完全伤残赔偿等，助受保成员应付因意外而造成突如其来的经济负担。

双倍赔偿保障

意外往往无法预料。如受保成员在以下情况遇上意外而导致身故、伤残或永久完全伤残，我们将支付双倍意外死亡及伤残赔偿或永久完全伤残赔偿：

- 以付款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以行人身份于交通意外中受伤及/或受机动或动力车辆撞击
- 于香港因自然灾害造成之水浸或山泥倾泻而受伤

赔偿意外医疗开支

如受保成员因意外受伤而需要接受医疗诊治，计划将赔偿一系列合理及惯常的医疗费用，包括支付由注册医生或跌打医师诊治、住院及雇用注册护士等开支，助受保成员尽快康复，重拾健康。

环球紧急支援服务

我们为受保成员提供全天候的环球紧急支援服务，包括：

- 紧急医疗运送服务：将受伤受保成员护送到最邻近设有周全护理服务及设备的地点接受治疗。
- 遗体运返服务：若受保成员不幸离世，我们将安排把遗体运返至其居住地或原居地。

身故恩恤赔偿

如受保雇员在保单生效时不幸离世，我们将支付1,000港元身故恩恤赔偿。

多种计划选择 切合所需

计划灵活，设有3种不同的保额以供选择。保障更可延伸至雇员的配偶和子女[#]，让您的雇员及其家属倍感安心。

[#]计划3A / B不适用于家属

申请程序简易

公司拥有3名全职雇员即可递交申请，让您为雇员及其家属提供周全意外保障。

「顾」员意外保增强版利益一览表

计划	保额 (港元)		
	计划1A / B	计划2A / B	计划3A / B
职业等级*	1至4	1至4	1及2
I. 个人意外保障			
意外死亡及伤残赔偿^{1,2} 若受保成员于意外发生后180日内因受伤而死亡，或导致意外死亡及伤残赔偿保障一览表内之任何一项创伤，我们将根据一览表内所列的保额之百分比作出赔偿（视乎情况而定）。 倘若该创伤并非属于意外死亡及伤残赔偿保障一览表内任何一项，我们将因应情况决定赔偿（如有）的百分比。	300,000	600,000	1,200,000
永久完全伤残赔偿^{1,3} 若受保成员于意外发生后180日内因受伤而导致永久完全伤残，而状况持续最少12个月，我们将于状况持续期间作出高达保额100%的赔偿，有关的赔偿方式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于第13个月底开始，每月底支付相等于保额的1%，最长可达100个月 若受保成员身故，赔偿将立即终止 			
II. 双倍赔偿保障 (额外)			
若意外在下列情况发生，引致受保成员确诊任何一项受保创伤，我们将作出以上保障之双倍赔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他们以付款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当他们以行人身份于交通意外中受伤及/或受机动或动力车辆撞击 于香港因自然灾害造成之水浸或山泥倾泻 	300,000	600,000	1,200,000
III. 意外医疗开支赔偿			
若受保成员在意外当日起计52个星期内，须由注册医生或跌打医师诊治、住院或雇用注册护士，我们将支付由该意外产生的所需合理及惯常费用。	最高限额 (港元)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跌打 (骨折治疗) 跌打 (其他治疗) 	每意外10,000	每意外30,000	每意外50,000
	每意外1,000 每意外500	每意外1,000 每意外500	每意外1,000 每意外500
IV. 环球紧急支援服务			
a. 紧急医疗运送	100%		
b. 运返遗体	100%		
c. 环球住院按金保障	高达60,000 (每一旅程)		
d. 安排一名直属家属探望 (如受保成员需连续住院超过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来回经济客位机票 住宿费 	已包括 高达12,000 (每一旅程)		

*请参阅本产品简介第6页之职业等级分类

备注：

- 若受保成员因某次意外已获发伤残赔偿，而其后又因同一意外死亡或永久完全伤残，之前已支付的伤残赔偿将会从须支付的意外死亡或永久完全伤残赔偿中扣除。
- 若同一次意外导致多于一项伤残赔偿，我们只会赔偿金额最高的一项。
- 若受保成员获发永久完全伤残赔偿，其「顾」员意外保增强版的保障将于意外发生日自动终止。

以上资料只供参考，有关保单契约条款之定义及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原文及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公司保留权利不时修改利益一览表。

「顾」员意外保增强版利益一览表（续）

计划	保额（港元）		
	计划1A / B	计划2A / B	计划3A / B
职业等级*	1至4	1至4	1及2
IV. 环球紧急支援服务（续）	最高限额（港元）		
e. 送返儿童回原居地（未满18岁之儿童） (如受保成员需住院，而与受保成员同行的子女未满18岁且无人照顾) - 单程经济客位机票 - 安排专人陪同返回原居地（如需要）	已包括		
f. 海外住院期间医疗监察及出院后的医疗护送	已包括		
g. 出院后酒店疗愈	每天高达2,000（最多5天）（每一旅程）		
V. 身故恩恤赔偿			
若受保雇员于保单生效期间不幸身故，我们将赔偿此身故恩恤赔偿（只适用于受保雇员）。	1,000	1,000	1,000

*请参阅本产品简介第6页之职业等级分类



意外死亡及伤残赔偿保障一览表

创伤	保额之百分比
1. 丧失生命	100%
2. 永久完全丧失双眼视力	100%
3. 永久完全丧失一眼视力	100%
4. 丧失两肢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100%
5. 丧失一肢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100%
6. 丧失说话能力及失聪	100%
7. 永久及不能痊愈的精神失常	100%
8. 永久完全失聪	
a. 双耳	75%
b. 一耳	25%
9. 丧失说话能力	50%
10. 永久完全丧失一眼球之晶体	50%
11. 丧失任何一手四指及拇指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a. 右手	70%
b. 左手	50%
12. 丧失任何一手四指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a. 右手	40%
b. 左手	30%
13. 丧失任何一手拇指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a. 右手两节/一节关节	30% / 15%
b. 左手两节/一节关节	20% / 10%
14. 丧失任何一手手指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a. 右手三节/两节/一节关节	10% / 7.5% / 5%
b. 左手三节/两节/一节关节	7.5% / 5% / 2%
15. 丧失任何一脚脚趾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a. 一脚所有脚趾	15%
b. 拇趾两节关节	5%
c. 拇趾一节关节	3%
16. 腿骨或膝盖骨折裂而不能复原	10%
17. 任何一腿畸短五厘米或以上	7.5%
18. 三级烧伤	
身体部位	烧伤部分占全身皮肤面积百分比
a. 头	不少于8%
	不少于5%但少于8%
	不少于2%但少于5%
b. 身体	不少于20%
	不少于15%但少于20%
	不少于10%但少于15%
	100%
	75%
	50%
	100%
	75%
	50%

若受保成员习惯使用左手，我们将会互换保障一览表中就右手、左手所列的赔偿百分比。

细则

基本投保资格

雇员人数

- 公司须拥有3至50名全职雇员

雇员年龄

- 全职雇员：64岁或以下
- 65至69岁的雇员只供续保，不接受新申请。

雇员家属年龄

- 配偶：64岁或以下
- 65至69岁的配偶只供续保，不接受新申请。
- 未婚子女：出生后2周至18岁；全日制学生可延至22岁（须提供全日制教育证明）

参加指引

- 所有合乎资格之雇员必须参与计划。
- 所有同一职级之雇员必须参加同样的计划。
- 如该计划包括家属保障，该雇员之所有合资格家属必须参加与其相同的计划。惟若雇员投保计划3A / B，则该雇员的家属将被归入计划2A / B。

受保职业等级

- 此计划只适用于以下一至四之职业等级。
- 计划3A / B只适用于职业等级一及二之雇员参加。若雇员为职业等级三或四而投保公司将该雇员列入计划3A / B，该雇员将被归入计划2A / B。

职业等级	
等级一	无危险性的办公室工作，例如：律师、行政人员
等级二	具轻微危险性的工作，如户外工作人士，例如：电子工程师、户外营业员、买手
等级三	熟练或半熟练技工，包括须使用轻型机器的人士，例如：电子硬件维修员、纺织及制衣业造样板员、电子装配员
等级四	一般工人、须使用重型机器的人士，例如：电子或塑胶业管工、机器操作员

申请程序

请递交以下已填妥及签署之文件：

- 申请表
- 准受保成员资料表
- 香港商业登记证之影印本
- 首年保费连同保费征费之支票，抬头为「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要求文件



我们会为每名准受保成员进行职业核保。



保单将于我们收妥文件当日（视乎职业核保结果）或按保单持有人指定之日期生效，以时间较后者为准。



我们的营业代表将会向成功申请之投保公司交予团体保单。





重要资料

1. 此产品简介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并非及不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分，是为提供本产品主要特点概览而设。本计划的精确条款及条件刊载于保单契约。有关此计划条款的定义、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同之样本，您可向AIA索取。此产品简介应与包括本产品附加资料及重要考虑因素的说明文件（如有）及有关的市场推广资料一并阅览。此外，请详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并在需要时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2. 本计划为保险计划，并不包括任何储蓄成分。所有缴付的保费都用作提供保险及相关开支的用途。
3. 受保成员是指受保雇员及其受保家属（如适用）。
4. 如计划已包括家属保障，则此产品简介内提及的雇员保障，同样适用于雇员家属（身故恩恤赔偿除外）。

主要产品风险

1. 您须于每年续保时为此计划缴付保费。
2. 我们会根据受保成员的职业决定是否接受投保。保单生效后，若受保成员转换职业，请通知我们。
3. 如以下其中一项情况发生，受保成员将失去保障：
 - 受保成员身故；
 - 受保成员已获发永久完全伤残赔偿；或
 - 受保成员的职业变更为受保职业等级以外的职业。有关最新的受保职业等级列表，请浏览我们的网站aia.com.hk。
4. 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请终止您的保单。另外，如以下其中一项情况发生，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所有受保成员将失去保障：
 - 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保费；
 - 受保全职雇员人数少于3名；或
 - 公司提供受保成员的错误资料，或未能披露受保成员的重要资料。
5. 如受保成员不再于香港定居，受保成员可能失去保障。
6. 如公司不再于香港营运，我们保留权利终止您的保单，所有受保成员将失去保障。
7. 此计划由我们承保，因此您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若我们无法按保单的承诺履行其财务责任，受保成员可能损失其保障而您也可能损失保单年度余下已缴之保费及保费征费。
8. 由于通胀可能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您现有的预期保障可能无法满足受保成员未来的需求。如实际的通胀率高于预期，即使我们履行所有的合约责任，受保成员收到的金额（以实际基础计算）可能会较预期少。

主要不保事项

除了紧急医疗运送、遗体运返保障及身故恩恤赔偿外，此计划不保障任何由以下原因导致之损失或开支：

1. 已存在的情况。
2. 任何种类的疾病。
3. 任何非医疗所需或不符合良好的医疗惯例及标准的治疗或检验。
4. 宣战或不宣战之战争、侵略、内战、革命或任何军事行动。
5.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的行为或拒捕。
6. 受保成员从事或参与海军、陆军或空军服务或行动。
7. 任何非合理及非合乎惯例之费用及医疗服务。
8. 牙齿护理的治疗或手术，惟因意外导致健全自然的牙齿受伤而需接受的治疗则除外。
9. 美容或整形手术或任何非必要的手术或先天性伤病，惟因意外而需进行的重整手术除外。
10. 分娩、流产、怀孕或其并发症。
11. 精神病、精神分裂、神经紊乱、睡眠失调、酗酒或滥用药物，或任何其并发症，或因受药物或酒精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12. 出入、身处、驾驶、服务或上落于任何航空装置或空中运输工具，除受保成员身处领有合格牌照之飞机及/或商业航空公司载客航线的飞机以外。
13. 受保成员以专业运动员身份参与运动。
14. 自杀、企图自杀或自致之受伤。
15. 被袭击、被谋杀、暴乱、民事骚乱、罢工或进行逮捕，而事发时受保成员为警务人员或惩教署官员或成员。
16. 被袭击、被谋杀、暴乱、民事骚乱或罢工，而事发时受保成员任职消防员或以消防员身份当值，并在发生火警时参与灭火或挽救生命及保护财产。

紧急医疗运送、遗体运返保障及身故恩恤赔偿受制于在团体保单内列明的一套独立不保事项。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计划之保单契约。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需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续发及现行香港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征费。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sc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

保费调整及产品内容改动

1. 保费调整

为了持续向您提供保障，我们会每年复核您计划下的保费。如有需要，我们会于保单年度结束时作出相应调整。我们在复核时会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此计划下所有保单的理赔成本及未来的预期理赔支出（反映意外死亡及伤残/永久完全伤残的发生率、医学发展趋势及医疗费用升幅之改变所带来的影响（如适用））；
- 与保单直接有关的支出及分配至此产品的间接开支。

2. 产品内容改动

我们保留每年更改利益、条款及细则及/或产品内容之权利，持续为您提供保障。

如有任何更改，我们会在续保或保单年度终结前以书面通知保单持有人。

产品限制

1. 保单内之个人意外保障及任何双倍赔偿保障合计的赔偿总额，就每次意外不可超过根据于意外发生当日或当日的保单周年日之受保成员总数所计算的保额的50%。
2. 意外死亡及伤残保障只适用于受保成员在意外发生后180日内死亡或确诊创伤的情况。
3. 意外医疗开支赔偿只适用于意外发生后52个星期内产生的一系列的医疗所需及合理及惯常的医疗费用。
4. 我们只会根据「合理及惯常」的原则，为受保成员所需支付的费用及开支作出赔偿。

「合理及惯常」是指：

- 医疗服务、诊断及/或治疗乃为「医疗所需」并符合良好医疗惯例标准；
- 所需要的医疗服务费用及住院时间不超过当地提供类似治疗的一般服务标准；及
- 不包括任何因为有保险才会衍生的费用。

「医疗所需」是指医疗服务、诊断及/或治疗：

- 为满足受保成员的基本健康需要而必须进行；
- 为符合确诊病症的治疗方案；
- 在最具成本效益的情况与适当的环境下进行，并符合所显示的医疗价值；及
- 非为受保成员或其医生提供方便而进行。

实验性、普查及属预防性质的服务或物品并不视作「医疗所需」。若任何住院/医疗收费并非「合理及惯常」收费，我们有权调整任何或所有就该等收费应支付的利益。

5. 「顾」员意外保增强版只适用于3至50名雇员之公司。如有需要，我们乐意为雇用50人或以上的公司提供度身订造的计划书。
6. 如合资格费用已获任何法律，或由任何政府、雇主、第三方或我们所提供的医疗或保险计划赔偿，该费用将不会于此计划下作出赔偿。
7. 环球紧急支援服务（24小时全球电话咨询不在限）只在旅程中提供，此等服务为额外保障及由第三方公司提供。AIA概不负责或承担因任何医疗行为、疏忽或遗漏的责任。AIA保留修改、暂停或终止该等服务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索赔过程

如要索赔，受保成员须于导致受伤的受保事故发生后30日向我们提出书面通知。所需的赔偿申请表可于我们的网页：aia.com.hk 下载或向财务策划顾问索取。如欲知更多有关索赔事宜，可浏览本公司网页www.aia.com.hk内的索赔专区。

取消投保权益

您有权以不少于30日前的书面通知我们取消此保单，惟这样会导致受保成员损失其保障而您也损失保单年度余下已缴的保费及保费征费。我们也保留权利于续保时以不少于30日前的书面通知予您取消此保单。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我们了解详情

香港 ☎ (852) 2232 8118

✉ hk.cs.enquiry@aia.com

🏠 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AIA_HK_MACAU



保险业监管局保费征费详情

保险业监管局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背景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已于2017年6月26日起取代保险业监理处规管保险公司。于新监管制度下，配合《保险业（征费）令》（「征费令」）和《保险业（征费）规例》（「征费规例」）刊登宪报，所有新缮发或现行生效之香港保单，需于2018年1月1日起缴付保费征费。

保费征费法定要求

- 所有现行生效之保单，保单周年日为2018年1月1日或之后均需缴交保费征费。
- 应缴保费征费是根据保费的百分比计算，并由保单持有人于缴交保费时一并支付。按征费令，保费征费将以每一保单周年计算，保费征费率及最高保费征费金额列于下表。

保单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征费率	最高保费征费（港元）	
		一般业务*	长期业务#
由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	0.04%	2,000	40
由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	0.06%	3,000	60
由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	0.085%	4,250	85
由2021年4月1日起（包括该日）	0.1%	5,000	100

* 团体医疗保单及附有疾病保障的团体人寿保单之最高保费征费以「一般业务」类别为上限。

纯团体人寿保单及附有意外死亡及伤残保障的团体人寿保单之最高保费征费以「长期业务」类别为上限。

- 根据保单生效日或周年日，不同的保费征费率及最高保费征费将会被采用。所指定的保费征费将随年度改变。
- 实则的保费征费金额将取决于最终之保单生效日和保费金额。最终金额将会在保费征费账单中注明。

如欲了解更多保费征费资讯，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aia.com.hk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

